

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5 日 17:00 止。2023 年 6 月 6 日，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结果出具法律意见书。

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份额共计 10,348,897.05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18,279,767.22 份的 56.61%，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9,858,613.07 份基金份额同意；454,292.64 份基金份额反对；35,991.34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

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份额的 95.26%，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财产列支，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3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40,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3 年 6 月 6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持续运作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 5 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持续运作，运作方式不发生改变，并继续现有投资策略，推进平稳运作。

四、备查文件

1、《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

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7日

公 证 书

(2023)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24751 号

申请人：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容城县雄安
市民服务中心企业办公区 A 栋一层 108 单元

法定代表人：杨铭海

代理人：李东琬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委托李东琬向本处提出申请，对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情况以及表决结果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审查，申请人的代理人李东琬向本处提交了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以及上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新国证融兴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国新国证融兴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以及《公证程序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依据预定程序，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3年5月6日通过有关媒体及申请人网站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2023年5月8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并分别于2023年5月8日、2023年5月9日发布了两次提示性公告。申请人于2023年5月7日至2023年6月5日17时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该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本处对有关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核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3年6月6日上午，本公证员和公证员助理朱佳来到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人保寿险大厦11层会议室，出席了国新国证融兴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李东琬、齐慧对上述投票情况进行汇总

并计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常蓁一并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统计，收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0,348,897.05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8,279,767.22 份的 56.61%，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上述表决票中，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9,858,613.07 份，占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95.26%，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454,292.64 份，占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4.39%，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5,991.34 份，占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35%。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大会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新国证融兴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此页无公证证词。)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永梅

2023年6月6日

